

项目编号：ZCTC-AK-2026019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主要合同协议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点击页面上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4、各投标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5、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下 载 网 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下 载 网 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

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C-AK-2026019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一标段：现代城片区、临空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一标段 现代城片区 临空片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2(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二标段：月河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二标段 月河片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3(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三标段：富家河片区、建民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三标段 富家河片区建明片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4(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四标段：花园片区、新型材料产业园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四标段 花园片区新型材料产业园片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一标段：现代城片区、临空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二标段：月河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三标段：富家河片区、建民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四标段：花园片区、新型材料产业园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一标段：现代城片区、临空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二标段：月河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三标段：富家河片区、建民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

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四标段：花园片区、新型材料产业园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4、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5、各供应商请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6、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其他政策文件：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33285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4号楼

联系方式：0915-3312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18891797996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地址：高新区创业大厦 4 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51915616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 4 号楼 联系人：纪工 联系方式：18891797996
3	采购项目名称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CTC-AK-202601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总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1、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一标段：现代城片区、临空片区）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2、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二标段：月河片区）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3、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三标段：富家河片区、建民片区）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4、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四标段：花园片区、新型材料产业园片区）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报价高于或大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内容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0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1	特定资质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2	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标准须达到现行行业规范合格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现场勘察	自行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及分包。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日10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18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时间：2026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4	签订合同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2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SXSTF） 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正 2 副（无需封标）。

26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501107042000011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7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8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9	备注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名称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是系统委派项目时自动导入的名称，属于不可更改状态，本项目实际采购人信息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特此说明！

一. 总 则

一、本次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 1.1 采购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 1.2 招标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红色鲜章；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2.4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3 投标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2.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主要合同协议条款

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4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报价

8.1 本项目报价要求以优惠率为准，金额报价只是为了商务报价评分需要，若优惠率换算金额与报价金额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投标单位优惠率修正本项目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8.2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报价表、附件等其他相关要求报价。投标人所报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废标。

8.3 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花费的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直接费，还包括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税费。

8.4 投标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货物需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8.5.1 所投项目内容的分项报价

8.5.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8.6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7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9. 投标货币

9.1 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 5%。

9.2 本项目最终报价要求以优惠率为准，金额报价只是为了商务报价评分需要，若优惠率换算金额与报价金额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投标单位优惠率修正本项目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

以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11.2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必须由授权委托人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委托人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1.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1.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供应商提交的招标响应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基本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2.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招标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招标处理。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交与代理公司, 无需封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其电子版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 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17.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7.2 宣布评标纪律;

17.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7.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7.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7.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7.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7.8 核对评标结果, 有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7.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7.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5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512-58188039。

18.7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开标信息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9 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评标

19.1. 采购单位将参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9.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19.2.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9.2.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9.2.5. 拟定评标结果；

19.2.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19.2.8.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0. 定标

20.1、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确认函》确定中标人。

20.2、招标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0.3、招标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0.4、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1. 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单位对中标结果有投诉或异议的，高新财政局应予以受理，并责成招标单位做出相应答复。经查，招标投标过程中如中标人确实存在通过不正当行为中标的，其中标结果无效，由招标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中标人。

2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中标服务费

22.1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704200001101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其他

24.1 拒绝商业贿赂

24.1.1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5. 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5.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 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5.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与投诉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6.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6.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6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6.7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26.7.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6.8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7. 信用担保

27.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入围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招标方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采购文件、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示范文本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项目位置规模

第三条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第五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价款：根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万元整（小写：¥____元），优惠率：____%。

2、款项支付：

（一）结算方式

本项目不设固定总价，采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的计价方式。以合同约定单项单价为计价依据，结合单批次实际完成的界址点数、用地亩数、图件幅数、作业地块数量、服务批次等实际量数核算最终服务费用。

（二）支付节点

单批次报批工作全部办结、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且采购人取得正式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合法有效发票、全套验收佐证材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管理流程，完成对应批次服务费用的支付工作。

第六条 合同履行进度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剩余项目款的 30%的违约金。
-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

3、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所有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提交技术成果

第十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含省市自治区各级政府行为、相关政策变化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经甲方确认，允许按以下第（4）项执行：

（1）延期履行；

（2）部分履行；

（3）不履行合同；

（4）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发生在不可抗力事件之前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

法人履约承诺函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中标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我方保证认真履行合同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并愿意承担因我方违约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

标段名称：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一标段：现代城片区、临空片区）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二标段：月河片区）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三标段：富家河片区、建民片区）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四标段：花园片区、新型材料产业园片区）

2、本项目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一标段：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一标段：现代城片区、临空片区）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二标段：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二标段：月河片区）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三标段：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三标段：富家河片区、建民片区）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四标段：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四标段：花园片区、新型材料产业园片区）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款项支付：

（一）结算方式

本项目不设固定总价，采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的计价方式。以合同约定单项单价为计价依据，结合单批次实际完成的界址点数、用地亩数、图件幅数、作业地块数量、服务批次等实际量数核算最终服务费用。

（二）支付节点

单批次报批工作全部办结、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且采购人取得正式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合法有效发票、全套验收佐证材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管理流程，完成对应批次服务费用的支付工作。

5、质量：符合国家该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6、服务范围：安康高新区辖区；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陕西省、安康市现行土地报批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组织实施。通过专业化、标准化的全链条技术服务，完成勘测定界、合规性核查、专题图件编制、报批文书撰写、资料组卷归档、政务系统上报、报审答疑整改、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等各项工作，保障辖区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合法合规、规范高效开展。

三、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服务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组卷报批全流程技术服务，本项目服务费用按实际作业完成量据实结算，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权属界址点测绘

采用专业测绘设备及规范作业标准开展外业实地测绘，精准测定拟报批地块界址拐点坐标，核定地块实际占地范围、边界权属，形成真实、准确、可溯源的基础测绘数据。

（二）套合分析及地类回退

将拟报批地块范围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三区三线”等法定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套合分析，核查项目用地规划符合性、合规性，结合实际情况优化调整报批范围。按照国家及省级地类认定标准，完成地类回退溯源、面积核算，规范编制地类情况说明等配套文件。

（三）勘测定界成果编制

整合外业测绘成果、范围优化、地类回退等全部基础数据，严格按照建设用地报批行业规范及审查标准，编制完整、合规、规范的勘测定界图及技术报告书，确保成果满足各级审查要求。

（四）总体规划图编制

基于项目用地范围及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制作规划符合性分析专题图，清晰直观反映项目用地与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匹配关系、规划属性，全面满足建设用地报批审查、归档要求。

（五）“三区三线”编制

按照省、市级建设用地报批制图要求，编制“三区三线”叠加分析专题图，精准标注项目地块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位置关系、重叠情况，明确用地合规性边界。

（六）土地利用现状图编制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和地类回退分析结果，规范编制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完整、真实反映地块地类、权属等情况，符合自然资源部门报批审查标准。

（七）地块正射影像图编制

采用专业无人机进行航空摄影采集影像数据，并完成影像校正、拼接、调色、裁切等精细化处理，制作分辨率达标、画面清晰、范围精准的地块正射影像图，满足各级报批审查及资料归档要求。

（八）报批资料编制

负责编制报批申请、专项审查说明、制式报表等各类文书材料；协助采购人归集整理征地前期相关资料。全程跟进市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工作，及时响应审查疑问，配合完成资料修改、补充、完善，确保报审流程顺畅。

（九）报批资料组卷整编

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建设用地报批卷宗归档标准，对技术报告、专题图件、报批文书、制式表格、佐证材料等全部资料进行分类梳理、查漏补缺、规范排序、统一整编，完成纸质卷宗标准化装订，确保卷宗资料完整规范、条理清晰、符合归档要求。

（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填报

汇总整理全部报批电子资料，制作标准化电子报盘及电子台账，确保数据完整、格式统一。按照省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填报规则，完整录入项目基本信息、用地权属、地类面积、坐标范围等核心数据，上传全部配套附件，完成系统数据自检、纠错及逐级提交报审工作。

（十一）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调研、民意征询、资料核查等方式，全面排查土地征收过程中的各类稳定风险，完成风险识别、分级研判，针对性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规范编制《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报告审核及备案工作。

四、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有作业环节、服务流程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陕西省、安康市建设用地报批管理规范、技术标准，确保全部服务工作合法合规、成果精准规范、报审高效闭环。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一）测绘与地类核查要求

外业测绘数据真实可靠、精准无误，地块界址点坐标、占地范围、权属边界、地类认定、面积核算结果准确合规。多源规划数据、现状数据叠加比对全面严谨，彻底排查用地冲突、

数据偏差、合规性瑕疵等问题，主动配合采购人优化调整用地报批范围，保障项目用地合规性。

（二）图件编制要求

各类专题图件要素齐全、标注规范、图层清晰、比例准确、格式统一，完全符合省、市、区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核验、存档标准，可直接用于报批及归档。

（三）文书与报告编制要求

所有报批文书、制式表格、技术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文本资料内容完整、依据充分、逻辑严谨、表述规范、格式统一，严格匹配行业报批制式要求，无错漏、无歧义、无违规内容。

（四）系统上报要求

严格遵循省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填报规则及数据标准，确保填报信息完整、数据逻辑一致、附件格式合规、台账清晰可查，一次性通过系统自动核验及人工初审，杜绝数据错报、漏报、错报问题。

（五）报审及现场服务要求

服务商须配备专职对接人员，全程跟进各级主管部门审查工作，实时对接报审事宜。针对审查意见、问题清单，做到逐项整改、精准答疑、及时反馈，确保问题闭环整改，高效推进各批次报批工作落地。

五、成果要求：

服务商完成各批次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后，须交付完整、合规、达标的项目成果，所有成果质量须符合省、市、区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归档标准，具体交付成果分为两类：

（一）全套报批卷宗成果

交付标准化装订纸质卷宗，包含项目报批申请文件、各类专项技术报告、成套报批专题图件、征地前期佐证资料、审查制式报表、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全部报批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数据真实、规范可查、可审可归档。

（二）用地批复配套成果

全程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级部门审查对接、相关费用缴纳、票据资料备案等全部收尾工作，配合采购人顺利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正式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四、服务内容及限价：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费用表

序号	工作内容及采购项目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工作内容描述
1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技术服务	权属界址点测绘	点	350.00	采用专业测绘设备开展外业实测，测定拟报批地块界址拐点坐标，核定地块实际占地范围、边界权属
2		套合分析及地类回退	地块	500.00	拟报批地块与规划、现状等数据套合分析，确定报批范围；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计划、行业专项规划等；按照地类认定规则，对用地范围的地类进行回退溯源
3		勘测定界成图	亩	150.00	按照地报批有关规范和要求，整合外业测绘成果、范围优化、地类回退等全部基础数据，编制合规完整的勘测定界图件
4		三区三线图编制	幅	2500.00	按报批制图要求编制“三区三线”叠加分析图，标注地块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位置关系
5		总体规划图编制	幅	2500.00	按报批制图要求编制规划符合性分析专题图，直观体现项目用地与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的匹配情况
6		土地利用现状图编制	幅	2500.00	按专项制图要求编制土地利用现状图，完整、真实反映地块地类、权属等情况，符合自然资源部门报批审查标准
7		地块位置正射影像图编制	幅	3000.00	采用专业无人机进行航空摄影采集影像数据，对原始影像进行校正、拼接、处理，按报批要求制作地块正射影像图

序号	工作内容及采购项目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工作内容描述
8		报件资料编制	批次	30000.00	编制报批文字文书，包含报批申请、合规性审查说明、各类报表等各类专项材料；生成《审查报告》、配合完善各类征地前期资料；全程配合跟进市、省两级主管部门审查工作，及时解答、处理技术问题、配合完成资料修改与补正工作。
9		报件资料整理组卷	批次	3000.00	按照卷宗归档标准，对全部报批材料进行分类梳理、排序整编、查漏补缺，完成纸质卷宗规范装订、高清扫描归档
10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填报	批次	5000.00	整理汇总电子资料，制作规范电子报盘；按照省级系统上报规则，在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内完整填报项目信息、用地数据、附件材料，完成数据上传、系统自检与线上提交
11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批次	25000.00	按行业标准和工作流程，编制报告并完成审查备案工作

第五章、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所述资质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近三年无违纪违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

		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无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接下来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行下列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2.1.1 投标文件初审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

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符合性审查详见下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2	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执行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是/否合格
3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4	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方案是否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是否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是/否合格
9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是/否合格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1.3 .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推荐至少三名中标候选人。

2.5.1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3.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标准）

3.2.1. 注：

- （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3.2.2 评标内容

1.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 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质量保证及措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 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后期配合服务等技术评审内容。

3.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20 分）	20 分	1、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技术方案 (80分)	项目的理解与需求分析(9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解调查的文字说明;内容至少包括: 1.项目需求的理解认知、2.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3.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3项内容每项3分,最高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项目技术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思路清晰、合理有效,测绘等工作流程内容全面,至少包括: 1.工作程序、2.工作方法、3.服务依据; 上述3项内容每项3分,最高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项目保障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至少包括: 1.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技术质量保障措施、3.安全保密保障措施、4.廉洁从业措施、5.应急预案等。 上述5项内容每项2.5分,最高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业绩(12分)	供应商自2023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计3分,满分12分;
	本项目组成员人员(25分)	项目负责人(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计5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计4分;其它不得分;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20分): 拟派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配备一名计5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配备一名计4分,最高计20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社保证明。)

	项目实施 组织机构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机构设置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1. 人员组织架构、2. 岗位分工及职责、3. 人员日常管理制度。 上述3项内容每项2分，最高得分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设施设备 (5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要求配备有效的专业设施设备，包括 GNSS 接收机（RTK）、全站仪、水准仪、手持测距仪、内业处理电脑 等技术装备，上述5项内容每项1分，最高得分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 注：所有设备须为企业自有设备，提供设备照片及相关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扫描件（复印件）。
	后期配合 服务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配合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 1. 供应商内部各专业之间的配合、2. 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及服务承诺。 上述2项内容每项2分，最高得分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3.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无投标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供应商不接受第8条规定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六、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招标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

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应声明函。且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5、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第六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CTC-AK-2026019

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人概况
- 六、资质证明文件
- 七、技术方案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ZCTC-AK-2026019 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满足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优惠率：_____%

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 如若成交，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后_____天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ZCTC-AK-2026019

标段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优惠率：_____ %	
	服务期 _____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_____		

注：

1. 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5%。
2. 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承揽的作业工作量，乘以本项目中标优惠率（%）据实结算费用。
- 3、本项目最终报价要求以优惠率为准，金额报价只是为了商务报价评分需要。投标报价=预算金额*（1-优惠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工作内容及采购项目		计价单位	单价（元）	优惠率（%）	优惠折算单价	工作内容描述
1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权属界址点测绘	点	350.00			采用专业测绘设备开展外业实测，测定拟报批地块界址拐点坐标，核定地块实际占地范围、边界权属
2		套合分析及地类回退	地块	500.00			拟报批地块与规划、现状等数据套合分析，确定报批范围；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计划、行业专项规划等；按照地类认定规则，对用地范围的地类进行回退溯源
3		勘测定界成图	亩	150.00			按照地报批有关规范和要求，整合外业测绘成果、范围优化、地类回退等全部基础数据，编制合规完整的勘测定界图件
4		三区三线图编制	幅	2500.00			按报批制图要求编制“三区三线”叠加分析图，标注地块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位置关系
5		总体规划图编制	幅	2500.00			按报批制图要求编制规划符合性分析专题图，直观体现项目用地与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的匹配情况
6		土地利用现状图编制	幅	2500.00			按专项制图要求编制土地利用现状图，完整、真实反映地块地类、权属等情况，符合自然资源部门报批审查标准
7		地块位置正射影像图编制	幅	3000.00			采用专业无人机进行航空摄影采集影像数据，对原始影像进行校正、拼接、处理，按报批要求制作地块正射影像图

序号	工作内容及采购项目		计价单位	单价（元）	优惠率（%）	优惠折算单价	工作内容描述
8		报件资料编制	批次	30000.00			编制报批文字文书，包含报批申请、合规性审查说明、各类报表等各类专项材料；生成《审查报告》、配合完善各类征地前期资料；全程配合跟进市、省两级主管部门审查工作，及时解答、处理技术问题、配合完成资料修改与补正工作。
9		报件资料整理组卷	批次	3000.00			按照卷宗归档标准，对全部报批材料进行分类梳理、排序整编、查漏补缺，完成纸质卷宗规范装订、高清扫描归档
10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填报	批次	5000.00			整理汇总电子资料，制作规范电子报盘；按照省级系统上报规则，在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内完整填报项目信息、用地数据、附件材料，完成数据上传、系统自检与线上提交
11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批次	25000.00			按行业标准和 workflows，编制报告并完成审查备案工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授 权 范 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 律 责 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 权 期 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度：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注：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评审表中的条款；

附表 1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或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注：附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表 3: 类似业绩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注：1、以详细评审表中的要求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完